財團法人 臺北市
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Linfangjin Charitable Foundation

115.09.30 修訂

116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申請辦法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臺灣高齡化速度日益加劇，因身心功能受損或衰退，導致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增加、家庭照顧負荷量大.....等照顧問題亟需解決。有鑑於此，本會秉持「關懷」與「希望」之理念，冀提升獨居或身心狀態失能者之生活品質，減輕家屬照顧壓力，故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之補助，促使因考量經濟狀態無法負擔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費用之個案，能夠安心接受居家照顧服務，並確保其獲得妥適生活照顧。

貳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並實際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者。

2.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情形，由本會評估認定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1.現金補助：居家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內之民眾部分負擔。

2.物資補助：尿布、營養品等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會居家照顧服務補助，僅接受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機構（以下稱居服單位）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即A單位，以下稱個管單位）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稱照管中心）等提出申請。

二、個案須經上述單位專業人員評估並實際使用居家照顧服務，且因家庭經濟狀況致居家照顧服務自付費用造成負擔者，得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，實際補助資格及補助內容仍由本會審核評估認定。

三、請至本會官網──「表單下載」，下載電子檔「116年居家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申請表」(由申請單位填寫)及「個案切結書」(由個案填寫)，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表、切結書及個案相關證明文件，備齊後郵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始正式受理。文件不完整者，請於本會通知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(郵戳為憑)，逾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本會將予以退件。

四、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後，如因長照服務核定內容異動(含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身分別、居家照顧服務需求改變等)而需調整原核定補助內容，請申請單位以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供證明文件，主動向本會提出複評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正本：

1.本會官網「116年居家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申請表」及「個案切結書」各1份。

2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
3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清單1份。

4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財產清單1份。

(二)影本：

1.個案之身分證正反面1份。

2.請出具最近一期的水、電、瓦斯費繳費證明。

3.照顧計畫1份(含個案姓名、長照需要等級、身分別、核定額度及服務項目次數，並加蓋申請單位全銜章與申請人員職章)。

4.居服單位設立許可證書、存摺、發票影本。

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具該身份者則免附)：

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1份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
(三)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

(四)重大傷病卡影本1份。

(五)其他必要之有效文件影本1份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~116年10月31日止（如年度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）。

陸、補助方式：

一、本會將於申請案受理次日起21個工作天內，進行文件審核及訪視評估，如個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拒絕本會人員訪視評估或無故取消訪視，將不予審核。

二、本會確定審核通過者，將針對個案需求核定補助內容。居家照顧服務的自付額補助，以本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之月份為原則，申請文件尚未備齊前已產生之服務費用，不溯及補助。物資補助則由本會自行評估認定。

三、本會補助之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費用，一律以匯款方式直接撥付至居服單位帳戶，且帳戶名稱須與設立許可證書上的名稱相同。

四、補助費用由居服單位依據個案每月實際使用費用，檢附當月本會「116年居家照顧服務費用紀錄表」進行核銷。核銷需提供居服單位正式發票（買受人為「**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」，請在備註欄填寫「**補助年月**」及「**個案姓名**」），請務必於服務費用產生之隔月15日前郵寄核銷資料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補助。因12月份為年度關帳時期，須在當月完成核銷，敬請各單位配合。本會確認核銷資料無誤後，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程序。

五、個案補助以3年為限，每年需重新申請及評估，申請補助期限屆滿3年之個案，若仍有申請需求者，須間隔1年後，才能再重新提出申請，本會考量資源平均分配之公平性，補助金額逐年遞減，本會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相關業務諮詢請洽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電　　話：(02)2791-9602

傳　　真：(02)2790-6256

郵政信箱：內湖郵局台北148支526信箱

電子郵件：foundation@fangjin.org

本會官網：http://www.fangjin.org

